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章程》重要条款变更获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决议(详见 2013 年 6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),公司积极办理相关手续。

2013年8月26日,公司收到《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(深证局许可字[2013]121号),同意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 六十三条变更为:

"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可设副董事长1-2人。公司内部董 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。"

公司新《章程》将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正式生效,届时,公司将发 布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